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2月1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4月1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1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2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7年11月1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學生校(海)外實習，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，並發揚技職教育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辦學特色，特設置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校外實習即包含國內及海外地區，以下簡稱校(海)外實習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。係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設計學院院長、應用社會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資訊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、各系實習業務負責教師、四位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法律專業學者各一位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聘任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協助各系(所)推動學生實習輔導作業。
 - (二)審議與學生實習相關政府計畫推動之經費預算規劃。
 - (三)訂定學生與實習機構爭議處理機制。
 - (四)審議學生校(海)外實習之各項爭議。
 - (五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協助各系(所)訂定學生實習計畫。
 - (六)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事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